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超、特高压套管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6〕36号

南京电气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超、特高压套管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中路2号，依托现有3号厂房及2号厂房焊接车间建设，新增设备30台（套），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胶浸纸干式套管生产线利用原有ABCD四套组罐，新增E、F、G三套组罐及配套混料、浇注、干燥（固化）系统，扩建产能1200支/年，并新增刷漆工艺（不新增设备）；胶浸纤维干式套管生产线新增刷漆工艺；油式电容式套管生产线新增对应规格的干燥设备及压浸烘房，生产线数量及产量均不变；对2号厂房原焊接车间进行改造、新增机加工设备，改为运营中心机加中心。项目建成后，全厂胶浸

纸干式套管 2400 支/年、胶浸纤维干式套管 1800 支/年、油式电容式套管 10293 支/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以新带老”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五金件、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胶浸纸干式套管真空混合、浇注、固化废气经真空泵收集，与密闭刷漆房内经集气罩收集的

清洁、刷漆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胶浸纤维干式套管湿式缠绕、热固化（1-4 号）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湿式缠绕、热固化（5-7 号）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胶浸纸干式套管和胶浸纤维干式套管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中心机加中心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在车间内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式电容式套管真空浸油废气应落实密闭真空罐体作业、车间通风、规范物料管理等无组织管控措施。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2 限值。全过程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并按《报告表》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瓷套、废绝缘纸（皱纹纸）、废白膏桶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树脂、沾染容器、乙醇容器、白膏沾染物、油漆沾染物、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并规范设置标识标牌、贮存台账和视频监控，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刷漆房等重点区域的防

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强化日常生态环境管理与监测。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排放量≤480 吨/年， COD≤0.159 吨/年、SS≤0.073 吨/年、氨氮≤0.005 吨/年、总磷≤0.0006 吨/年、总氮≤0.006 吨/年。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0.071 吨/年、颗粒物≤0.01 吨/年、酚类≤0.007 吨/年、甲醛≤0.007 吨/年、二甲苯≤0.013 吨/年；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1.636 吨/年、颗粒物≤0.077 吨/年。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区应急管理局